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曾勁先生、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郭慶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为了顺利推进本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同意变更本公司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决议有效期，将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4个月」，变更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除决议有效期调整以外，本公司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其他决议内容均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